鲁山县城镇标定地价成果听证会公告

为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，满足我县土地市场调控和管理的需要，强化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。鲁山县完成了城镇标定地价制订工作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〔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〕有关规定，现决定举行鲁山县城镇标定地价制订成果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项

鲁山县城镇标定地价成果

二、听证会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3年7月25日上午09:00

地点：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鲁山县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

三、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

符合下列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参加听证会：

1、鲁山县域内年满18周岁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
2、鲁山县域内依法登记在鲁山县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代表；

3、申请人需熟悉和关注鲁山县地价情况、有较广泛的代表性。

4、本次参加听证的人员确定为20人，采取网上报名方式，申请人须于2023年7月5日前将报名申请表电子版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发送至电子邮箱lsxzrzyjlyg@126.com。

5、如报名人数较多，则由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按广泛代表性原则确定参会人员，对确定参会的申请人将电话通知；如报名人数不足，则由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广泛代表性原则邀请代表参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参与人员应当忠于事实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。如有违规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2、听证资格一经确认，听证会申请人应按时参加听证，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；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的，取消其听证资格。逾期不参加听证会的，视为对听证内容无异议。

3、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听证，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。

4、参会人员须提前5分钟进入会场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范存长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375-3376053

附件1：《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》

 2023年6月25日

附件1：

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（申请参加鲁山县城镇标定地价成果听证会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件 |  | 证件号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职业 |  | 职务 |  |
| 简 要 工 作 经 历 |
|  |
| 申请人签名 |  | 申请日期 |  2023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本表仅供参加鲁山县城镇标定地价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
2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
3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
4、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

附件2：

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（申请参加鲁山县城镇标定地价成果听证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听证代表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听证代表身份证件 |  | 证件号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通信地址 |  |
| 单　位　主　要　业　务　内　容 |
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|  | 申请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
说明：

1、本表仅供参加鲁山县城镇标定地价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
2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
3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
4、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